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仲志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1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K410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103300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公告本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安置學生辦理報到日期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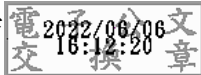
- 一、續本局111年5月31日新北教特字第11110023382號函辦理。
- 二、因應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考試期間因確診尚未解隔離、快篩陽性未經PCR檢驗及未獲PCR檢驗結果之考生，須參加111年6月4日、6月5日舉辦的補行考試(以下簡稱補考)。為確保國中教育會考補考各項試務作業順利進行，有關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成績單寄發將延期1週，爰配合修正旨揭日期。
- 三、承上，本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日程調整說明如下：
 - (一)新生報到：1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
 - (二)報到情形回報：於1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至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報到情形。

(三)學生報到後欲依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請於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4點前，填具「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經學生及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以免影響其他入學管道報到之權利。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